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嘉津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374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06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保險方案辦理說明資料各1份（35941887_1140106546_1_ATTACH1.pdf、
35941887_1140106546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114年至117年全國公教員工
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
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賡續承作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參
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3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02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2/14 10:14:52 文
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安國中 1140214



ODAA1146001159